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

主計通訊

第四十五期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印

本期目錄

明令任免

太虛職員任免
主辦人員任免
佐理人員任免

法規

戰時各機關年度工作計劃編造辦法
雇員支薪考成規則
國民政府主計處視察人員考核工作實施辦法

公牘

國民政府訓令為戰時服務游擊區或隣近戰區之政府機關人員其直系尊親屬在後方死亡不能奔喪或服者准予事平後公假歸葬由
國民政府訓令為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通過陪都以外地區之中央駐在機關主管人員特別辦公費支給標準由

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訓令抄發戰時各機關年度工作計劃編造辦法由
國民政府訓令為改訂國內出差旅費支給標準由
國民政府訓令為申令嚴格執行限制公務員自由去就由
國民政府訓令為中央設計局黨政工作攷核委員會擬對於各政務機關年度計劃確定中心工作之標準及中心工作與普通工作百分比率案之意見業經批准照辦由
國民政府訓令抄發雇員支薪考成規則由
行政院公函抄送更正生活補助費表由
行政院公函為中央公糧改發代金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為各機關發佈政令不應將某機關或某人之名列入以免引起糾紛由
財政部公函為公庫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零星收入放寬定額為五十元由
財政部公函為各機關轉發所屬機關經費多未依法解庫立戶支用由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二六四次常會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二六五次常會會議紀錄

(1)

南京圖書館藏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NANKING

明令任免

本處職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朱如淦為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科長，程祝堯為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科員居秉英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國民政府主計處秘書張德盛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辦人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將包崧一員以湖南省政府民政廳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派張濟東權理濟經部全國度量衡局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派張乾昌權理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統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任命羅維祺為農林部會計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派熊觀偉權理江西省水利局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將沈策一員以四川省電話管理處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權理甘肅省政府民政廳會計主任職務魏煥章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陳允建為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陳振翔為湖南省常寧縣

水口山鉛鋅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毛恩培為國立同濟大學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郭梓強為政選委員會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派程寶芝權理江西省社會處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派田雲濤權理國立中央技藝專科學校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派范裕源權理財政部湖南省田賦管理處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派沈仲熙權理貴州省政府財政廳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九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將張壽齡一員以青海省政府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十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將胡華楷一員以江西省農業院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派伍井田權理最高法院會計

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佐理人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廖國庠為教育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余亮署福建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將洪文一員以江西省政府會計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李慶泉為社會部統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九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開通為社會部統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朱光澤為行政院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十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文詞為內政部統計處
技正，應照准。此令。

法 規

戰時各機關年度工作計劃編造辦法

三十二年九月十日國民政府通飭施行

- 一、戰時各機關年度工作計劃之編造依本辦法辦理
- 二、本辦法所定之程序及時限係遵照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十四次常務會議核定之戰時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訂定
- 三、中央設計局每年應擬訂下年度國家施政方針呈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於八月底以前發交各機關依據編製年度工作計劃
- 四、中央各第二級主管機關（包括各省省政府及院轄各市政府）依據核定施政方針及各類歲出總數暨第一級主管機關之指示編造下年度工作計劃連同預算至遲須於十月十日以前送請第一級主管機關審核並應同時以三份送中央設計局二份送主計處
- 五、各機關應就擬辦工作中依其輕重緩急列舉若干項計劃為本機關中心工作其列舉之主要標準約如左：
 - （甲）中央特別決定應行舉辦者
 - （乙）總裁特別交辦者
 - （丙）本機關長官體察過去辦理成績或目前實際需要認

為絕對必須舉辦者

- 五、第一級主管機關應將所屬各機關之年度工作計劃及預算分類審定各檢一份連同審查意見隨時分送中央設計局及主計處至遲須於十月二十五日以前辦理完竣
- 六、中央設計局應將各機關年度工作計劃參照預算及第一級主管機關審查意見予以審核呈報國防最高委員會並須於十一月十日以前辦理完竣
- 七、各機關年度工作計劃暨中央設計局審核意見由國防最高委員會依照戰時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會同中央設計局據以審核各機關之預算
- 八、各機關年度工作計劃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後凡應修正整理者應由原編機關自奉到核定案之日起兩星期內遵照核定案指示予以修正整理依照實施
- 九、年度工作計劃經核定後如有變更或有臨時增擬之計劃仍應依照本辦法之有關規定將變更或增擬之計劃送由第一級主管機關核轉中央設計局審定呈准後再行實施其涉及經費者並應附送預算
- 十、前項變更或增擬之計劃確有特殊情形不得不先予變更或執行者應於一個月內將該項計劃與預算補送中央設計局審核並通知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
- 十一、各機關年度工作計劃程式應照本辦法附件之所定

附各機關年度工作計劃程式

- 一、各機關編送年度工作計劃應依照本程式編製

二、各機關編送年度工作計劃應標名爲某機關某年度工作計劃

三、計劃內容規定如左：

(一)目錄

(二)計劃提要 每一計劃應將計劃要點及本計劃經費總數以文字撮要敘述其所需經費不能分別擬列者僅敘述計劃要點

(三)計劃正文

1. 工作計劃應參照現行預算編造程式將計劃分門別類列爲若干項目並應儘可能使其所涉範圍及排列次序與相關預算科目符合以便對照其所需經費不能分別擬列者可斟酌編製

2. 每一項計劃應列述左列各點：

- (1) 過去辦理情形或創辦緣起
- (2) 本年度實施限度
- (3) 本年度實施方法
- (4) 本年度所需經費與物料之數量及其來源(其所需經費不能分別擬列者從略)

3. 中心工作項目應標註星號

表式

(四)附件

1. 工作計劃簡明表 表式適用國防最高委員會頒行之黨政各機關工作計劃及概算配合編造通則附表三(表式附)惟(1)如係新辦事業則「完成限度」「完成目的數字」兩欄可略(2)如事業對象不同則「目的數字」及「經費」「人員」各欄均得變通填寫但仍以詳明扼要爲主

2. 工作分月進度表 依照國防最高委員會規定程式擬訂

3. 其他 與計劃有關之圖表法令及其他可供參攷之資料均可酌列

四、計劃繕製照左列規定
(一)頁數照中式標準計算每頁分兩面每面長爲市尺八寸寬爲六寸

(二)除圖表外繕寫格式以每面十二行(由右至左)每行二十五字爲原則並加註標點

(三)裝訂辦法照直行中文書籍通例

(四)封面除標明計劃名稱外註明冊數號碼及編製年月日

附工作計劃簡明表式

○○機關○○年度工作計劃簡明表

號 編		號 編		號 編	
名 稱	計 劃	名 稱	計 劃	名 稱	計 劃
限 度	全 計 劃	限 度	全 計 劃	限 度	全 計 劃
限 度	完 成	限 度	完 成	限 度	完 成
數 目	完 成 的 數 字	數 目	完 成 的 數 字	數 目	完 成 的 數 字
劃 限 度	本 年 計 劃	劃 限 度	本 年 計 劃	劃 限 度	本 年 計 劃
數 目	本 年 的 數 字	數 目	本 年 的 數 字	數 目	本 年 的 數 字
員 人	費 經	員 人	費 經	員 人	費 經
	備 條 件		備 條 件		備 條 件
	上 年 所 應		上 年 所 應		上 年 所 應
	備 條 件		備 條 件		備 條 件
	本 年 應		本 年 應		本 年 應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審 查 意 見		審 查 意 見		審 查 意 見

附註：一、例如修築川康公路五百公里全年運輸量六萬噸則表內「計劃名稱」為修築川康公路「計劃

限度」為五百公里「目的數字」為運輸量六萬噸（無目的數字者可缺）

二、完成限度及完成目的數字以全年度計算填寫時可分本年已完成者及預料本年可完成者

三、假定○○年度為卅三年度則表內所稱本年為卅三年度所稱上年為卅二年度

雇員支薪考成規則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通飭施行

第一條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雇員支薪及考成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初用雇員之月薪依附表之規定以五十元為限但在非常時期得增至八十元

第三條 雇員服務每滿半年得考成一次於六月底及十二月底行之考成表式由銓敘部定之

第四條 雇員考成按其工作操行學識各項成績分為五等八十分以上者為一等七十分以上者為二等六十分以上者為三等五十分以上者為四等不滿五十分者為五等各項分數之分配及評分標準準用公務員考績法規之規定辦理但各機關如有實際需要得另定評分標準報銓敘機關備案

第五條 考成獎懲依左列之規定

甲 一等加給十元以下之月薪

乙 二等加給五元以下之月薪

丙 三等仍支原薪

丁 四等減薪

戊 五等解雇

前項列一等人員不得超過該機關參加考成雇員人數二分之一

第六條 雇員薪額已達八十元經年終考成一等或二等者給與年功加薪一等每月十元二等每月五元因年功加薪所增之薪額不得超過一百六十元

第七條

前項給與年功加薪之雇員改受他機關雇用時其已得之年功加給除經原機關同意調用者外不得繼續給與
由雇員升任委任職人員除依法敘級外其年功加薪以在本機關升任或經原機關同意調用者為限得繼續給與

第八條

前項超過所敘級俸之年功加薪應俟進至級與俸相當時再予級俸並進
雇員考成辦竣後應造具清冊彙送銓敘機關備案
前項清冊格式由銓敘部定之

第九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準用公務員考績法規之規定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雇員薪給表

級薪	薪	額
一	80	
二	75	
三	70	
四	65	
五	60	
六	55	
七	50	

國民政府主計處視察人員考核工作實施

辦法

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通飭施行

- 一、本處為勵行行政三聯制之考核工作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 二、本處各局室視察人員得就被視察機構範圍內兼負考核責任
- 三、視察人員辦理考核工作時被視察機構應供給有關資料不

得隨時或接續進修並應詳實之答覆

四、政核標準除依照黨政工作政核辦法暨中央各省市政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政核實施細則之規定外並應依照左列之規定

甲、屬於工作政核者

1. 平日所送各項工作報告是否與實際情形相符合

2. 各項工作之執行是否依照核定計劃辦理

3. 實際工作進度超過或不及預計工作進度之原因

4. 工作進行上之特殊困難及其改進

乙、屬於人事政核者

1. 平日人事政勤有無紀錄是否切實辦理

2. 各種政績報表能否按期造送

3. 工作分配是否適當能否符合分層負責之精神

4. 工作人員學識能力體力能否勝任其職務

5. 工作人員之操行是否端正能否實踐精神總動員及新生活運動

丙、屬於特種政核者

1. 各項中心工作能否切實辦理

2. 對於財務效能有無特別改革與建議

3. 重要特殊案件能否妥善處理

4. 其他應行政核事項

五、視察人員視察及政核之結果應編具書面報告送由本處設

計政核委員會審查

六、前項書面報告由本處設計政核委員會綜核按照成績優劣

依法呈請

主計長獎懲之

七、本辦法自核定之日起施行

公 牘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五四六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呈為戰時服務游擊區或隣近戰區之政府機關人員其直系尊親屬在後方死亡不能奔喪成服者准予事平後公假歸葬一案應准備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令主計處

據行政院三十二年八月十二日仁人字第一八一六二號呈稱，「凡戰時後方服務政府機關人員，其直系尊親屬在淪陷區內死亡不能奔喪成服者，准予事平之後公假歸葬，前奉鈞府訓令經通令知照在案，茲查戰時服務游擊區或隣近戰區之政府機關人員，其直系尊親屬在後方死亡不能奔喪成服者，可適用是項規定，於事平後准予公假歸葬，除通令知照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二七號
三十二年九月八日

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通過陪都以外地區之中央駐在機關主管人員特別辦公費支給標準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由

令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九月一日國紀字第三六八八八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六月二十二日仁嘉字第一四一九四號函為陪都以外地區之中央駐在機關主管人員特別辦公費支給與否情形不一應予一致規定俾期平允囑查照轉陳核示等由到廳當遵批交由財政法制兩專門委員會審議結果擬請核定陪都以外地區之中央駐在機關主管人員確屬簡任者准予比照非常時期特別辦公費支給原則及行政院呈准備案之細則支給特別辦公費自三十二年七月份起支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抄同行政院原函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五六九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日

抄發戰時各機關年度工作計劃編造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由

令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八月十四日國綜字第三八一六九號公函開：「茲奉 委員長國綜三八一六九號代電及戰時各機關年度工作計劃編造辦法乙份除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等由附代電乙件，辦法一份准此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代

電及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代電一件，戰時各機關年度工作計劃編造辦法。

（見法規欄）一份

抄原代電

國防最高委員會國綜字第三八一六九號代電，黨政各機關年度工作計劃為根據本機關固定職掌適應空閒時間配合經費人事達成任務之具體方案語其性質至為重要過去各機關對於計劃二字之正確意義似未盡能認清故編造體裁亦未能盡符理想有儘可由機關以命令督導實施性質不屬於計劃而列為計劃者其失也濫計劃除屬於純粹行政性質不便列舉數字者外其實體工作應以統計數字列編為原則而各機關於編造時多不注意於計劃數字之表現其失也空以數字而言本應列表格以清眉目而於編造計劃時往往有將文字滲入數字表式中體裁混亂其失也無凡此缺點皆為編造計劃者所應嚴格鑒別首應認清之前提茲為各機關今後編造工作計劃有所遵循起見特訂定戰時各機關年度工作計劃編造辦法提經本會第一一六次常務會議通過現於頒行伊始有應揭舉要義為各機關告者（一）本辦法與戰時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之密切配合猶如車之兩輪在預算與計劃互為影響互相調劑之現階段經濟財政條件下又為指導各機關編造年度預算與計劃之兩大南針本辦法視過去頒行之三十二年度計劃編造辦法及三十二年度施政計劃編製程序內容已臻於完善深望各機關於編造預算與計劃時注意於此兩法之密切配合（二）本年四月十三日本會頒布之黨政各機關工作計劃及概算配合編造通則雖為規定各機關內部處理手續其程序與

時艱皆與本辦法密切關聯其附表仍適用於本辦法故該通則與本辦法實為兩接一氣(三)過去各機關概算計劃之呈送與審核仍不免先後脫節本辦法對於時艱規定正確各機關年度計劃務須與概算同送第一級或其主管機關尤應注意於概算與計劃之同時審核(四)概算與計劃之呈送最要者在時艱之分配適當及各層級之嚴格遵守今後各機關內部過程應自製定一時間表俟本身各單位及其所屬層級皆須呈送一洗過去迂緩疲玩之弊(五)年度工作成績之考核本以計劃為標準為便利上級考核及審核所屬計劃易於鈎稽計各機關於編造及審核計劃時應注意本辦法所規定之編造體裁審慎從事以利考核(六)各機關於本文到達後應立即召開本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切實研究並決定編造明年年度計劃之一切程序與手續刻日實施除分行外合亟檢同戰時各機關年度工作計劃編造辦法隨文頒發希即遵照辦理為要中正未^〇國綜印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九二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改訂國內出差旅費支給標準一案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由

令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九月一日國紀字第三七七五八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七月二十七日仁嘉字第一七〇五四號函為國內出差旅費規則所定支給旅費標準與實際所需相差甚遠茲擬就原標準提高二倍俾敷支用請查照轉陳將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二條予以修正

等由到應當經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照辦」相應抄同行政院原函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查行政院原函內擬定改訂之數目為特任官每日二百四十元簡任官每日一百八十元特任官每日一百五十元委任官每日一百二十元，雇員每日九十元雇工隨從每日六十元，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通飭遵行，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抄行政院原函一件

仁嘉字第一七〇五四號

查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係三十一年三月由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關於出差人員膳宿雜費規定特任官每日六十元簡任四十元委任三十元委任二十五元雇員二十元雇工隨從十五元該項標準於本年三月奉 國民政府令業經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〇五次常會決議予以提高計特任官每日八十元簡任六十元委任五十元委任四十元雇員三十元雇工隨從二十元較去年原規定數目僅提高三分之一左右而一般物價自去年迄今則增漲數倍新定標準與實際所需仍屬相差甚遠遂致各機關員工咸視出差為畏途殊足影響事務之推進縱或不得已而出差亦多探延長出差日期方式以資彌補徒長作偽之風茲擬參照目前物價將原定膳宿雜費標準再提高二倍俾期足敷支用并應責成各機關長官切實負責非屬必要不可多派人員出差藉節公帑改訂數目如次：

- 特任官 每日二百四十元 (原八十元)
- 簡任官 每日一百八十元 (原六十元)

荐任官 每日一百五十元 (原五十元)
 委任官 每日一百二十元 (原四十元)
 雇員 每日九十元 (原三十元)
 雇工隨從 每日六十元 (原二十元)

以上所擬新標準相應函請
 查照轉陳將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二條所定數額予以修正
 分行飭遵為荷此致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
 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五八零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四日

為申令嚴格執行限制公務員自由去就辦法三項令仰遵照
 并轉飭遵照由

令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九月六日國網
 字第二八五五八號函開：「准考試院本年九月二日人審
 字第二〇八號公函開查近年以來物價騰貴生活維艱各機
 關在事人員為謀待遇之增常不免見異思遷自由去就以致
 影響公務銜銜部有見及此前會擬具限制辦法三項呈經本
 院轉奉國民政府三十年五月二十八日滬文字字第四九七
 號通令飭遵在案惟查該項限制辦法實施以來各機關公務
 員之流動未見減少實有重申前令之必要相應函達查照轉
 陳核轉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嚴格執行該項限制辦法以
 增行政效率等由查此項限制辦法本會前據考試院轉
 呈經提第五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於三十年五月二十

二日錄案函請國民政府通過飭遵在案茲准前由經陳奉
 諭「准予照辦」除函復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申令各
 機關嚴格執行等因，經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
 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五九四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七日

中央設計局黨政工作放核委員會擬對於各政務機關年
 度計劃確定中心工作之標準及中心工作與普通工作百分
 比率案之意見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批准照辦抄發原意見通
 飭知照仰公

令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九月六日國網
 字第三八三一八號公函開：「查行政院會議決
 議案黨政工作放核委員會提各機關年度施政計劃應
 比照黨務方面規定預定各項中心工作及普通工作之成績
 百分比率案會經本廳陳奉批示：「查中央設計局與黨政工
 作放核委員會會商該辦法，原卷茲准中央設計局黨政工
 放核委員會會函節開當經由局會商擬具「對於年度
 施政計劃確定中心工作之標準及中心工作與普通工作
 百分比率案之意見相應送請查照轉陳核示等由隨請
 乙份准此復經陳奉批示照辦除分函五院查照暨函復外
 應抄同原意見函達貴處查照轉陳」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意見乙份。

對於各政務機關年度計劃確定中心工作之標準及中心工作與普通工作之百分比率案之意見

各機關擬訂年度施政計劃時應分別依左列各款確定其中心工作與普通工作之百分比率

一、年度施政計劃之中心工作確定後應將全部中心工作與全部普通工作相比較酌定其成績百分比率必要時再定每項中心工作與全部中心工作之成績百分比

二、中心工作與普通工作成績百分比之標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事業機關之中心工作應占其工作總成績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普通行政機關得由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視其工作狀況酌定之

(三)中心工作與普通工作之成績百分比率依每年度施政計劃酌定之各備年度均繼續辦理之中心工作其成績百分比仍得依年度計劃而變更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九六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據政務院函送履員支薪致成規則請鑒核施行等情仰遵照並飭屬遵照

令主計處

據政務院三十二年九月六日人審字第一九四號呈稱：一、據銓敘處呈稱查關於履員之支薪原有履員名稱薪

額限制辦法及致績晉級變通辦法第三項等規定施行以來頗與實際需要不能相應現上述兩項辦法因非常時期公務員致績條例暨公務員敘級條例公佈施行即將先後廢止且此項人員為數至多非有較為完備與切合實際需要之辦法不足以資因應謹擬訂政務機關履員支薪致成辦法暨履員

薪給表草案經於六月八日召集行政院財政部主計處審計部等機關代表開會商討同意理合抄同上項辦法呈請鑒核轉請公布施行等情據此查核所擬為因應事實需要起見似屬可行酌予修訂並將名稱改為履員支薪致成規則理合繕具該規則草案備文呈請鑒核賜准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通飭施行。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履員支薪致成規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履員支薪致成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行政院公函

仁公字二〇四三一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更正生活補助費表由

據司法行政部呈為全國中央機關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費基本數及按薪俸加成成數表內西康陝西兩省尚有漏誤縣局請予補正等情應准補正除指復并分行外相應抄同補正表乙份函請查照并轉知各該地所屬機關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主計處
計抄送補正表乙份。

省 別 區 別 補列縣局 更正縣局
西 康 第一區 泰寧

第三區 寧東

德昌

陝西 第一區 華縣

涇陽 涇縣

扶風 桂風

第二區

寧強 寧羌

鎮坪 鎮平

寧陝 寧爽

行政院公函

仁公字二〇五一七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中央公糧改發代金由

查本年度各地中央機關員役食米發給實物或代金區域前經本院於本年一月十三日以仁公字第一〇一六號一〇一七號規定分別函令並令財政糧食兩部辦理在案茲據糧食部呈以各地實物徵購或未達預定標準致中央公糧不敷供應擬具辦法請將原定發給實物或代金區分略加調整等情應准照辦除照本案應發代金之中央公糧其改發代金手續已分飭財政糧食兩部商定迅速簡便辦法辦理陝西甘肅西康三省下半年代金并飭財政部先予墊發外相應抄送糧食部原呈函達查照並轉飭知照為荷

此致

國民政府主席蔣

抄糧食部原呈乙件

抄原呈

案奉鈞院仁公字第一六九二〇號指令以本部前呈為應發

實物之各地中央機關員工本年上半年應領公糧未奉核定者擬請改發代金並自七月起借墊實物擬具辦法四項請核示一案內開「呈悉案經提出本院第六二三次會議決議交財政糧食兩部商洽後再議除令財政部外仰即遵照等因查本部原呈所擬辦法已准財政部函復同意並呈報鈞院在案茲經本部詳查各省實物盈絀情形分別擬具辦法並附說明如次一、陝西甘肅西康三省本年度中央公糧除已撥發者外一律改由財政部折發代金。說明：各該省征購配額原已核定但截至八月十日止陝省欠征百萬石甘省欠征四十萬石康省欠征十三萬石中央公糧發實物事實上所有困難擬改由財政部發代金二、湖北省中央公糧僅能撥稻穀十萬石所有不敷數額擬一律由財政部補發代金交湖北省政府代發說明：鄂省征購總額二百萬石除撥軍糧乙百四十七萬石省級公糧四十萬石外其餘廿萬石均以配撥專案糧及中央公糧不敷之數再由中央撥發代金前經函請鈞院秘書處轉陳並分行財政部有案截至八月十日止該省賦糧尚欠征十九萬餘石准鄂省府來電該省中央公糧僅能在原撥十萬石內配撥其餘由中央補撥代金核案相符已電商財政部核辦再該省中央公糧係按員工及隨在任所眷屬人數配撥實物其規定應發數與實發數之差額應予補發代金因之各機關應領代金數額中央無法查核以委託湖北省政府代發為宜三、川省中央公糧除陪都另案辦理外對於已過期之上半年度食米應由當地糧政機關改發代金並自七月份起照上半年核定數量借墊實物以三個月為限但原有飭墊專案者仍繼續照墊無墊專案而已由糧政機關隨時借撥者即在應發代金內扣還說明：川省中央公糧最多且本年度實物不敷對於已過期之公糧改發代金可以節省一部實物支出

同時自七月份起墊發實物亦更使中央機關獲得必需之食糧再此項代金似可照陪都供應處例由本部向財政部領款交由四川糧食儲運局及四川民食第一二供應處撥發俾資便利四、其他各省發實物或發代金仍照舊案辦理但在發實物省份如因征購未足額(如貴州尙欠征七十萬石)或其他原因致中央公糧不能發實物者再專案呈請核定以一部或全部改發代金說明：因中央機關員正食米原以撥發實物為原則原核定發實物省份估計本有餘額似仍以照舊發實物為宜其有因故致不敷分配者再專案呈請以一部或全部改發代金以上辦法係就各省實際情形分別擬訂是否有當敬祈迅賜核示祇遵謹呈行政院糧食部部長徐堪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渝文字五四三一號
三十一年五月七日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各機關發佈政令不應將某機關或某人之名列入以免引起糾紛請轉陳等由除轉陳並分函外函達查照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國綱字第三五五二四號函，為本會頃致五院軍事委員會中央設計局黨部工作致核委員會代電文曰：「查各機關任其所主管之職掌範圍以內發佈政令自應各負責任如事屬應為無論由其他機關轉來或採納他人之意見均不應於下令時將某機關或某人之名列入(如據某機關或某人來函之類)以免引起其他糾紛希即查照並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等因，除由廳分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等由，准此，除轉陳並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此致
主計處

財政部公函

庫字第五九一七〇號
三十一年九月一日

為公庫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零星收入呈奉 院令核准施行寬定額為伍拾元函請查照由

查公庫法第四條第一款所稱之零星收入，依同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應以每筆不滿五元者為限，此項限制原為四年前按照當時物價及稅收情形予以規定，現在各地物價高漲，稅率增高，前項規定，實際上已不適用，擬將前項限制在非常時期，暫予放寬，嗣後每筆收入不滿伍拾元者得由經征機關自行收納，以利納稅人民，至所收款項，仍照原規定按旬解庫，并限定未滿旬而其積存之數已達伍千元時，應即上項辦法，業經呈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仁嘉字第一七〇七九號)指令核准轉報 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除分函令外，相應函請查照並轉行有關所屬知照為荷
此致
國民政府主計處

財政部公函

庫字第五九三九六號
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准審計部函為各機關轉發所屬機關經費多未依法解庫，戶支用請查照轉知照辦由
案准審計部三十一年八月九日審字第五八二號公函開：「案據本部國庫總庫辦事處本年七月十六日審庫字(第38)號呈略稱案查中央各機關於公庫存款內撥付

其所屬機關經費開發公庫支票時未能依法送審其下級機關領到經費因非由財政部直接撥付故不復在公庫立戶依法支用而多轉存其他國家銀行以活期存款開戶自由支用審與公庫立法之原則相背茲奉令發重慶中交農四行匯解軍政款項實施辦法自應遵辦惟查上開上級機關開發下級機關之款並非交匯而係轉存在渝其他國家銀行者應如何辦理迄未預定辦法未敢擅行是否有咨財政部之必要抑仍可照舊辦理之處請核示等情據此查中央各機關於公庫存款內撥付其所屬機關經費時所開公庫支票自應依法送審其下級機關領到是項經費後似應比照匯解軍政款項辦法解庫立戶依法支用以重庫政

等由准此查重慶中中交農四行匯解軍政款項實施辦法前准四聯總處函知過部經於三十一年十二月七日以庫渝字第四七七二二號函轉查照并於本年五月二十八日以庫渝一字第五五四三二號函請轉飭切實注意辦理各在案茲准前由自應照辦除分行外相應函請
查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照辦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主計處

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二六四次常

會會議紀錄

本處於本年八月二十六日七上午十時召開主計會議第二六四次常會由主計長主席決議各案如下：

主計長交議案由決議

(甲)法規員額類

(一)糧食儲倉庫工程管理處會計室辦事細則草案提付審議案 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二)擬准內政部敵國人民第一收容所會計室添設佐理員一人提付審議案 通過。

(三)修正廣東省衛生處會計室編制表提付審議案 通過。

(四)廣東省建設廳省營煤炭煉油廠籌備處省營糖廠籌備處及工業試驗所等三會計組課員額表提付審議案 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五)廣東省建設廳省營酒精廠麵粉廠畜疫防療所稻作改進所等四機關會計室編制表提付審議案 同右

(六)擬增設河南省水利局會計室編制員額提付審議案 通過。

(七)安徽省衛生處等七機關會計室編制表提付審議案 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八)西康省教育廳會計室編制表提付審議案 通過。

(九)修正江西省政府保安處會計室編制表提付審議案 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十)據司法部會計室呈送湖南各法院會計室低級委任人員及專門以上學校畢

業等法院會計室呈送湖南各法院會計室低級委任人員及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證書示司法部 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業人員改敘級俸員名表請按照修正

司法官等官俸表及非常時期公務

員任用補充辦法改敘級俸一案經交

會計局審查簽註前來提付審議案

(二) 准中央汽車配件製造廠理事會函請

核定中央汽車配件製造廠會計系統

一案經交會計局審查簽註前來提付

審議案

(三) 財政部各省緝私處統計室組織及辦

事規則草案提付審議案

(四) 福建省政府統計室分層負責辦事細

則草案提付審議案

(五) 擬准貴州省政府統計室增設專員二

人提付審議案

(六) 國民政府主計處觀察人員改核工作

實施辦法草案提付審議案

(七) 修正廣東省糧政局會計室員額編制

提付審議案

(八) 甘肅省銀行會計處組織規程草案提

付審議案

(九) 貴州省政府統計室分層負責辦事細

則草案提付審議案

(乙) 設置任免類

(一) 擬設置財政部貨運管理局會計室並

派丁兆麟代理會計主任案

(二) 廣東省建設廳農林局稻作改進所會

通過。

計主任陳仲珊擬予免職案

(三) 擬設置並任免浙江省各機關主辦會

計人員案

1 派代浙江省各縣政府會計主任鎮

海：孫定。麗水：柯山。黃岩：

張善明。雲和：鍾早煌。東陽：

高文煊。昌化：曹孔鑄。臨安：

范世驥。海鹽：葉澤弓。海寧：

章澤成。衢縣：陳新華。

2 免浙江省各縣政府會計主任

鎮海：羅紹先免職。黃岩：鍾早

煌另用免職。昌化：孫仲莊免職

。臨安：張慶炎免職。海鹽：章

澤成另用免職。海寧：葉澤弓另

用免職。衢縣：溫翁免職。雲和

：曹思轍另用免職。

3 浙江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

安司令公署會計員高文煊另用免

職

4 浙江省立浙西第一臨時中學會計

員范崇壽另用免職遺缺派張益代

理

5 浙江省立金華民衆教育館會計員

許樹松免職遺缺派金滿竹代理

6 浙江省戰時警察訓練所改組原任

通過。

會計員羅守仁另用免職

7 設置浙江省警察訓練所會計室並派羅守仁代理會計員

8 浙江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第一、二、十區幹部訓練班會計員胡

昶禮另用免職遺缺派俞時新代理

9 浙江省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會計員派朱松崖代理

10 浙江省各中心衛生院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裁撤原會計員免職

第八區：原兼代鄭伯傳著縣廉兼代。第四區：原任吳勉文另用免職。

第一區：原兼代楊瑞儀着毋庸兼代。浙西：原任鈕權另用免職。第九區：諸元國另用免職。

11 設置浙江省各巡迴衛生工作隊會計室並派代會計員第一：吳錦文代理。第二：謝室佐理員楊瑞儀兼代會計員職務。

12 設置浙西浙西醫療防癘隊會計室並派兼權代理會計員

13 設置浙江省第二傳染病院會計室並派諸元國代理會計員

14 浙江省立浙西第三臨時師範學校會計員馮慶駿航藝代

15 浙江省第五區區立改良造紙廠會計員程裕發免職派龔時匡代理

16 設置浙江省工業改進所紡織實驗工廠會計室並派該室辦事員楊受川兼代會計員職務

17 浙江省工業改進所植物油燈廠會計員張承裕免職派張達源代理

18 浙江省貿易特種股份有限公司廠辦事處會計股主任張達源另用免職

19 設置浙江省糧政局莊棧總辦會計室並派何國鈞代理會計員

20 浙江省平陽明礬管理處礬山辦事處會計員余俠撤職

21 浙江省無線電總台會計員派周從隨代理

22 浙江省交通管理處車務組會計員隨同所在機關裁撤原任會計員裘永龔另用免職

23 浙江省貿易特種股份有限公司各辦事處會計股隨同所在機關裁撤

24 原任股主任免職。金華：李增榮應予免職。蘭谿：何斌另用免職。

25 設置浙江省物價管制會議會計室

- 並派曹思翰代理會計員
- 25 浙江省工業改進所化工實驗工廠會計員派徐正元代理
- 26 設置浙江省聯運管理處永嘉分處會計室並派陳聯夫代理會計員
- 27 設置浙江省造紙廠籌備處龍泉分廠會計室並派陳良佐代理會計員
- 28 設置浙江省蠶絲管理委員會浙西辦事處會計室並派胡光庭代理會計員
- 29 設置浙江省交通管理處龍江路養路所會計室並派鍾裕恪代理會計員
- 30 浙江省交通管理處龍江工務段辦事處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改組原任會計員鍾裕恪另用
- 31 浙江省振濟會難民染織工廠會計主任歐銘辭職照准遣缺派姚冲年代理
- 32 浙江省振濟會會計主任姚冲年另用免職
- 33 浙江省化學工業廠會計主任鍾乃一辭職照准遣缺派江輔勇代理
- 34 浙江省地政局測量隊會計員兼地政局會計主任江輔勇另有任用

應奉本彙各職

- 35 設置浙江省交通管理處修復術區公路工程處會計室並派王明康代理會計員
 - 36 浙江省交通管理處修建龍泉南大橋工程處會計員王明康另用免職
 - 37 浙江省貿易特種股份有限公司寧海辦事處會計股主任派徐俊選代理
 - 38 浙江省貿易特種股份有限公司蘇州辦事處會計股主任徐俊選另用免職
 - 39 設置浙江省貿易特種股份有限公司司衙辦事處會計股派徐俊選代理會計股主任
- (三) 擬設置財政部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 1 設置財政部國庫區倉庫專賣局統計室並派陳維光代理統計員
 - 2 設置稅務省田賦管理處統計室並派俞桂森代理統計員
- (三) 擬設置並任免司法部所屬機關 通過。
- 主辦統計人員案
 - 廣東高等法院第五分院統計員派陳錫明代理
 - 2 設置安徽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統計

室並派高涵秋代理統計員

3 設置安徽阜陽地方法院統計室並

派安徽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統計員

高涵秋兼代統計員

4 設置河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統計

室並派鄒紹孟代理統計員

5 河南洛陽地方法院統計員張鴻鈞

免職遺缺派王鵬代理

6 設置福建閩侯地方法院統計室並

派藍田生代理統計員

(二) 江西省萍鄉縣政府統計主任黃潤霖

另用免職遺缺擬派周志良代理案

(三) 擬任免四川省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 通過。

案

1 派代四川省各縣政府統計主任

崇慶：陶麟。樂山：劉源浚。中

江：王光。理番：康克俗暫代

。資中：王肇明。彭山：甘茂林

。綿竹：丁世權。江安：謝勤儒

。溫江：王再衡。廣漢：楊文君

。峨嵋：王榕昌。遂寧：李運煥

。安縣：王鈞。雙流：侯世駿。

仁壽：張國才。萬縣：鄒才士。

金堂：鄧應鈞。梓潼：何耀國。

昭化：王永富。綿陽：皮孝思。

高縣：何致禮。珙縣：黃理輝。

雲陽：桂少山。古蔺：喻栢。廣

元：解崇龍。巴縣：孔繁錚。大

足：曹選卿。營山：段佐銘。鹽

亭：段以仁。洪雅：胡緒璣。合

川：曾成忠。鄰水：陳天與。儀

隴：魏德華。汶川：劉介文。屏

山：徐耀金。德陽：黃通儒。南

充：陳祖澤。蒲江：鄭戢軒。敘

永：黃日強。古宋：謝室銘。石

柱：李正品。開江：陳實。懋功

：喬松。綦江：黃華。沐川：林

祖龍。彭水：李學府。巫溪：廖

堯臣暫代。峨邊：劉漢英暫代。

巫山：任勵今暫代。城口：周宗

瑜暫代。秀山：朱九齡暫代。

2 免四川省各縣政府統計主任

崇慶：劉祖堯免職。樂山：洪子

士免職。中江：楊國培免職。理

番：李倉光免職。資中：袁致澤

免職。彭山：周彥勛免職。綿竹

：劉民澤免職。江安：徐庭浩另

用免職。溫江：陳思安另用免職

。廣漢：陳道芸另用免職。峨嵋

：劉源浚另用免職。遂寧：王光

- 和另用免職。安縣：李敬之另用免職。雙流：王再衡另用免職。仁壽：楊文君另用免職。萬縣：王崧昌另用免職。金堂：李書麟另用免職。梓潼：王永富另用免職。綿陽：何耀國另用免職。高縣：黃璋輝另用免職。雲陽：羅開仕另用免職。古蔺：解崇龍另用免職。
- 3 四川省第十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統計主任康俗欽免職遺缺派劉濬代理
- 4 四川省第十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統計主任劉濬另用免職遺缺派李書麟代理
- 5 四川省第十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統計主任派羅開仕代理
- 6 四川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統計主任派四川省政府統計處科員孟昭檢暫行兼代
- 7 四川省雷馬屏峨沐黎務管理局統計員派張端豪代理
- 8 四川省武隆設治局統計主任派姜大澤代理

- 9 四川省農業改進所病蟲防治督導團統計員黃天寬免職遺缺派李敬之代理
 - (二) 衛生署統計主任汪桂馨呈請辭職案 慰留。
 - (三) 擬派航空委員會會計處專員沈荷蓀駐航空委員會總務廳辦理該廳會計會計事務案 通過。
 - (三) 擬任免教育部所屬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通過。
 - 1 國立江蘇醫學院會計主任蘇夷士免職派李驥代理
 - 2 國立貴州大學會計主任李驥另用免職派蹇先覺代理
 - (二) 擬設置並任免江西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通過。
 - 1 設置江西省墾務處會計室並派杜芳留代理會計主任
 - 2 江西省地政局會計主任資實輝辭職照准派李家駿代理
-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二六五次常會會議紀錄**
- 本處於本年九月十七日上午九時召開主計會議第二六四次常會由主計長主席決議各案如下：

主 計 長 交 議 案 由 決 議

(甲)法規員額類

- (一)設置駐外使領館會計人員規程及設置駐外使領館會計人員實施辦法等草案提付審議案
修正通過。
- (二)修正軍政部各會計分處員額編制表提付審議案
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 (三)中央氣象局會計室辦事細則草案提付審議案
同右
- (四)廣東省糧政局儲運處及所屬處站會計室編制表提付審議案
通過。
- (五)廣東省建設廳農田水利處會計室員額編制提付審議案
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 (六)安徽四川兩省政府會計處分層負責辦事細則草案提付審議案
同右
- (七)四川省農業改進所稻麥改良場會計室編制表提付審議案
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 (八)福建省銀行會計室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等草案提付審議案
同右
- (九)福建省各縣會計室員額等級提付案
議案
同右
- (十)浙江省政府會計處呈以工作繁重請增設辦事員額提付審議案
照准。
- (十一)湖南省水泥廠會計室員額表提付審議案
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 (三)湖南省南岳管理局會計室編制表提付審議案
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 (四)甘肅省社會處等六機關會計室編制表提付審議案
同右

- (五)財政部粵桂區食糖專賣局統計室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等草案提付審議案
照統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 (六)財政部統計處呈以工作日繁擬請增設一科添加員額修正組織規程提付審議案
同右

- (七)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統計室辦事細則草案提付審議案
同右

- (八)江西省各廳處局及省屬各機關分期設置統計人員辦法草案提付審議案
同右

- (九)交通部統計處呈請修正交通部組織法第二十二條條文有關統計部份案經交統計局審查簽註前來提付審議案
修正通過。

(乙)會計制度類

- (十)財政部川康區食糖專賣局會計制度草案提付審議案
照會計局審查意見令飭修正後准予試辦

- (十一)安徽省鄉鎮保會計制度草案提付審議案
同右

(丙)設置任免類

(三) 廣西省北流縣田賦管理處會計員楊 通過。

二宜和免職遺缺擬派黃錦華代理案

(三) 擬設置國立麗江師範學校會計室並 通過

(二) 派易沅湘代理會計主任案

(三) 擬派張明鑑代理農林部西北獸疫防 通過。

治處會計主任案

(四)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華北水利委員會 通過。

(一) 會計主任王鴻鈞免職遺缺擬派魏運

純代理案

(五) 擬設置軍政部榮譽軍人第二十臨時 通過。

教養院會計室並派孟憲武代理會計

主任案

(六) 擬設置並任免廣東省各機關主辦會 通過。

計人員案

1 設置廣東省地政局會計室並派鄺

其煥代理會計主任

2 設置廣東省糧政局儲運處會計室

並派駱子仁代理會計主任

3 設置廣東省建設廳農田水利處會

計室並派黃發鵬代理會計主任

4 廣東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會計主任黃發鵬另用免職

(七) 擬設置並任免福建省各機關主辦會 通過。

計人員案

1 福建省民政廳會計主任金廷齡免

職遺缺派沈學熙代理

2 福建省衛生處會計主任程邦模免

職遺缺派王世馥代理

3 福建省地政局會計主任吳汝霖免

職遺缺派劉印山代理

4 福建省研究院會計主任莊嚴步韓免

職遺缺派江厚祺代理

5 設置福建省立農學院會計室並派

盧振綱代理會計主任

(二) 擬設置並委派湖北省各機關主辦會 通過。

計人員案

1 設置湖北省立圖書館會計室並派

張宏松代理會計員

2 湖北省科學館改設會計主任並由

原任會計員蕭純如升任

(三) 擬設置並任免湖南省各機關主辦會 通過。

計人員案

1 設置湖南省電信局會計室並派王

勵生代理會計主任

2 設置湖南省立中山圖書館會計室

並派張以明代理會計員

3 設置湖南省立各民衆教育館會計

室並派代理會計員第一、余鼎勳

第二、張立三。第三、陳守倍

4 設置湖南省立各中正醫院會計室
並派代理會計主任第一、龍毓鈞
。第二、朱品瑤。

5 設置湖南省火柴廠會計室並派歐
陽超代理會計員

6 湖南省衡陽市政府會計主任王光
甸另用免職遺缺派陶懋梁代理

7 湖南省鍊鋅廠會計主任派王光甸
代理

8 湖南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
安司令公署會計員黃讓泉免職遺
缺派游俊渭代理

9 派代湖南省各縣縣政府會計主任
攸縣：楊舟宇代理。祁陽：黎英
武代理。綏寧：孫庭祥代理。南
縣：楊閣初代理。

10 免湖南省各縣縣政府會計主任
攸縣：高尚農免職。祁陽：楊舟
宇另用免職。綏寧：黎英武另用
免職。

(三〇) 擬設置安徽省臨時參議會會計室並
派章禮恭代理會計員案 通過。

(三一) 擬設置江西省驛運管理處會計室並
派孫毓璠代理會計主任案 通過。

(三二) 擬設置並任免陝西省各機關主辦會
通過。

會計人員案

1 設置陝西省鎮巴縣政府會計室並
派尙保德代理會計主任

2 陝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
安司令公署會計員陳紹文免職，
派谷天珍代理

3 陝西省永壽縣政府會計主任劉繼
祖免職，派該室科員高萬鑫暫行
兼代會計主任職務

(三三) 擬設置並委派河南省各機關主辦會
計人員案 通過。

1 設置河南省第一行政區甲級衛生
院會計室並派李叔和代理會計員

2 設置河南省第五行政區甲級衛生
院會計室並派張清源代理會計員
(三四) 擬設置並任免貴州省各機關主辦會
計人員案 通過。

1 設置貴州省立鎮遠師範學校會計
室並派劉清霞代理會計主任

2 貴州省立醫事職業學校改設會計
主任原任會計員趙雍儒免職，派
張德明代理會計主任

3 設置貴州省各縣縣政府會計室並
派代會計主任

合江：趙學頤暫代。劍河：蕭宗芳

暫代。羅甸：府縣代理。紫雲：李靈弼代理。仁懷：李仲年代理。道真：王克平代理。德江：李遠忠代理。三都：劉經祜代理。湄潭：楊可屏代理。沿河：張大猷代理。松桃：楊建烈代理。關嶺：余永超暫代。

4 設置貴州省立醫院第一分院會計室並派張旭代理會計主任

5 設置貴州省衛生幹部人員訓練所會計室並派儲鏡波代理會計主任

6 設置貴州省立大定民衆教育館會計室並派郭載臺代理會計主任

(三) 四川省農業改進所第二血清示範廠會計員王玉珊免職，遺缺擬派劉錫鎬代理案

(四) 擬設置並任免西康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1 設置西康省公路運輸處會計室並派許開勳暫代會計主任

2 設置西康省山縣政府會計室並派楊球珊代理會計主任

3 設置西康省立雅安圖書館會計室並派曾興修代理會計員

4 設置西康省立西昌中學會計室並派何道安暫代會計員

5 西康九龍縣政府會計主任楊培英免職遺缺派李鵬勳代理

6 西康省三機關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撤原任會計主任免職。物品交通局：張孝炎候用免職。物品平價購辦處：陳清傑候用免職。

交通部雅富漢宜公路工程處：連鼎元候用免職。

(三) 擬設置廣西省田賦管理處統計室並派梁楨代理統計主任案

(四) 擬設置並委派財政部各省緝私處主辦統計人員案

安徽：童馴代理。江西：吳迪著暫代。湖北：左超暫代。湖南：王揚輝暫代。四川：何觀成暫代。河南：霍如華暫代。陝西：任龍昭暫代。福建：林君炳暫代。雲南：孔曉初暫代。貴州：張慕超暫代。綏遠：趙炳生暫代。寧夏：李發華暫代。

(五) 擬設置甘肅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統計室並派張汝魁暫行代理統計員案

(六) 湖南省民政廳統計主任李嗣翰另用免職，遺缺擬派楊毅代理案

(七) 擬將廣西省政府統計處改設統計室，原任統計長陽明昭應予免職，並派白日新代理統計主任案

(八) 擬設置河南省政府統計室並派李慕賓代理統計主任案

(九) 擬派雙蓮寔代理放試院統計員案

(十) 擬將司法行政部會計室改設會計處。原任會計主任樸章日候用免職，並派石凌漢代理會計長案

(十一) 振濟委員會會計長傅光培另用免職遺缺，擬派黃慶華代理案